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建设单位：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前 言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租赁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的缙云县沪南工具有限公司 4 楼、5 楼厂房进行生产，是一家以带锯条、带锯床及配件、圆锯机、圆锯片、园林工具制造等为经营范围的企业。该项目建筑面积 2600m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的生产能力。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随着公司多年的发展，其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壶镇镇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因此，为促进企业规范提升，解决公司环境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刻不容缓。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 2016 年 7 月 8 日之前，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可自行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根据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属于《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中的“整改一批”类别的投资项目。因此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及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2018 年 12 月 23 日，于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会，与会的成员通过现场勘查及认真讨论，形成《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我单位根据意见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完善，后对本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项目终稿。

目 录

前 言.....	I
1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
1.1.2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2
1.1.3 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	3
1.1.4 技术导则与规范	4
1.1.5 项目技术文件	4
1.2 评估目的与重点.....	5
1.2.1 评估目的.....	5
1.2.2 评估重点.....	5
1.3 评价因子	5
1.4 评价标准	5
1.4.1 环境功能区划	5
1.4.2 环境质量标准	6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7
1.5 环境功能区划	8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9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2.1 自然环境概况	11
2.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
3 项目概况及现状污染源分析	17
3.1 项目概况	17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公用工程.....	18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9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9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	20
3.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分析	21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	25
4.1 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25
4.2 污染源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	28
4.3 环保投资	33
5 环境现状影响分析	34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4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4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4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35
6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36
6.1 环境管理现状、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36
6.2 环境监测现状、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36
6.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7
6.4 总量控制	38
6.4.1 总量控制因子分析	38
6.4.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39
7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及整改措施	40
7.1 处置条件符合性分析	40
7.2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40
7.3 整改措施	42
7.4 总结论	42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3：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4：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证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6：纳管证明

附件 7：备案承诺请示报告

附件 8：退出计划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10：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10 起施行）；

9、《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发[2012]130 号，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2、《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

-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9、《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2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4 号，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 23、《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实行）；
- 2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
- 2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1.1.2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5、《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2016 年 1 月 25 号起实施）；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2016 年 1 月 25 号起实施）；

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展规划〔2017〕250 号；

9、《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5]38 号）；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浙环函（2015）195 号；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 号）；

12、《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

1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 号；

14、《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6]145 号；

15、《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19 号；

1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17、《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18、《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18 年 8 月 20 日。

1.1.3 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2016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
- 2、《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国家工信部公告 2012 第 31 号,2012.7.26；
- 3、《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 4、《关于发布实施<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土资发〔2014〕16 号。

1.1.4 技术导则与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 年 4 月）；
-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 1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6 月；
- 12、《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缙云县人民政府，2015 年 11 月）；
- 13、《缙云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 14、《关于印发<缙云县规模以上（含拟上规模）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

1.1.5 项目技术文件

- 1、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设计等资料；

2、技术咨询合同书。

1.2 评估目的与重点

1.2.1 评估目的

-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资料及体系，解决企业环境管理历史遗留问题；
- 2、通过现场调查、现状监测等技术手段，论证企业现状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及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程度；
- 3、分析企业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为企业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2 评估重点

以分析企业生产过程对环境实际影响、现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有效性为评估重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的对策与措施。

1.3 评价因子

根据企业现状调查，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分析，主要评价因子见下表 1.3-1。

表 1.3-1 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pH、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
噪声	等效声级（dB）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1.4-1。

表 1.4-1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定位	环境质量目标	依据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浙江省丽水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集
水环境	农业、工业用水区 （瓯江 57）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版》
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GB 3096-2008）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中相关要求
--	--	--	--

1.4.2 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u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规定，项目附近好溪序号为瓯江 57，属于 III 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DO	TP	NH ₃ -N	石油类	LAS
III类标准	6-9	≤6	≤4	≥5	≤0.2	≤1.0	0.005	0.2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4-4。

表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3 类	65	55
（GB3096-2008）2 类	60	50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5。

表 1.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由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详见表 1.4-6~7。

表 1.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30

*注：氨氮纳管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1.4-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0.5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8。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	------	------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1.5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处于“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重点准入区(1122-VI-0-1)”，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1）基本概况

面积为 15km²，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缙云片区——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是集聚区的重点规划区域。功能定位为精密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现有带锯床、拉床、缝纫机、工模具、特种金属材料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精密机械装备制造业，配套发展相关材料产品，适当发展节能环保产品。该区块是以低丘缓坡利用为特色的工业新区。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安全、环保的产业发展环境，保障工业企业正常良好运行。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大力发展生态型工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提升改造或转型升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园区生态化建设。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

人居环境安全。

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和固废处理系统，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新建和现有工业废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危害环境与健康的各种环境风险的控制，加强涉重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污染防控，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禁止畜禽养殖。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4）负面清单：除 45、铁合金制造；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以外的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锯条生产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该功能区允许发展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目标主要为东侧约 120m 李庄村居民、南侧约 380m 好溪村居民、西侧约 410m 胡宅口村居民，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1.6-1，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见图 1.6-1。

表 1.6-1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李庄村	东侧	约 1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好溪村	南侧	约 380m	
	胡宅口村	西侧	约 410m	
声环境	李庄村	东侧	约 1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好溪	南侧	约 9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图 1.6-1 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缙云县位于浙江中南部腹地，为金华、丽水、台州三个地区连接处，扼金丽、金温、金台及丽台之交通要冲，属丽水地区所辖。县城在五云街道。全县总人口约 43 万人，土地总面积 1503.52 平方公里。南北长 59.9 公里，东西宽 54.6 公里，位于东经 119°52′~120°25′，北纬 28°25′~28°57′。县城周边分别与东阳、磐安、仙居、永嘉、青田、丽水、武义、永康等八个市、县接壤。

金华至温州的公路、铁路和丽水至台州临海的公路都从缙云过境。缙云县城至永康 32 公里，北距金华 84 公里，南去丽水 38 公里。距杭、甬、沪分别为 262、293、459 公里，位于上海经济区内。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东侧为金梭缝纫机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合诺锯业，西侧为兴达路，北侧为菲尔户外，本项目为 4 楼、5 楼，1~3 楼均为厂房。项目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目标主要为东侧约 120m 李庄村居民、南侧约 380m 好溪村居民、西侧约 410m 胡宅口村居民，企业所在地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2.1-1。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表 2.1-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名称	与厂界距离 (m)
1	东	金梭缝纫机有限公司	紧邻
2	南	道路、合诺锯业	紧邻
3	西	兴达路	紧邻
4	北	菲尔户外	紧邻
5	东	李庄村	120
6	南	好溪村	380
7	西	胡宅口村	410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

缙云县属浙南山区，处于括苍山与仙霞岭的过渡地带。全县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括苍山脉有数支脉由仙居入境，绵延起伏于好溪之东南部形成高山区，最高山

峰大洋山海拔 1500.6 米，一般海拔为 400~800 米；好溪西北为仙霞岭余脉，多系丘陵、低山，一般海拔在 300 米以下。仙都风景区处于括苍山、仙霞岭余脉交接处，整个地形山多地少，东北高，西南低，东南岸为马鞍山及其伸延部分，西北岸为苦里尖、骑龙山等所延绵，山峰海拔高度多数在 200~500 米之间。地坪海拔高度约 160 米。

2.1.3 气候特征

缙云地处亚热带中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一般 11 月下旬开始入冬，3 月上旬中期开始回春，5 月下旬入夏，9 月底入秋。其中春季约两个月，秋季约两个月。全年无霜期为 245 天，平均相对湿度 77%，年平均气温为 17.2℃，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为 5℃，最热的七月份，平均气温为 29.1℃，累年县城极端最高气温为 41.7℃，但大洋山顶在 32℃以下。极端最低气温为 -13.1℃。由于缙云地处金衢盆地东端，东有天台山、括苍山阻挡了海洋暖湿气流。境内丘陵起伏，群山重迭，海拔从 110~1500 米，构成“一山有四季”、“山前山后不同天”等气候垂直变化现象和形成许多山地小气候。仙都景区四面环山，境内小盆地和山沟，夏季有强烈的聚热作用，气温较高，夏日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日数，年平均有 33 天。由于山区夜间散热降温较快，深夜至翌晨还是比较凉爽；冬季因冷气堆积的冷效应，气温较四周为低，冬季间有大雪和寒风，雪后放晴，往往有一段明显回温过程，最高气温可达 27~28℃。

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437 毫米，雨日为 171 天，具有明显季节变化，一般 5、6 月雨水较多，雨量集中。秋季天高云淡多晴天，7、8 月午后有短时雷阵雨和台风影响外，一般天气也多晴朗，全年雾日 26.6 天，主要出现在秋冬季节。由于以辐射雾为主，一般日出后就逐渐消失，天气放晴。

全年主导风向为南北向（4 月风频 N9，S8；7 月 N3，S11；10 月 N12，S2），平均风速为 2.2 米/秒，最大风速为 2.6 米/秒（3 月）。

2.1.4 水系水文

丽水市境内有瓯江、钱塘江、飞云江、灵江、闽江、交溪水系，与山脉走向平行，仙霞岭是瓯江水系与钱塘江水系的分水岭，洞宫山是瓯江水系与闽江、飞云江和交溪的分水岭，括苍山是瓯江水系与灵江水系的分水岭。各河流两岸地形陡峻，江溪源短流急，河床切割较深，水位暴涨暴落，属山溪性河流，由于落差大，水力

资源蕴藏丰富。瓯江是全市第一大江，发源于庆元县与龙泉市交界的洞宫山锅帽尖西北麓，自西向东蜿蜒过境，干流长 388 公里，境内长 316 公里，流域面积 12985.4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78%。位于瓯江上游龙泉溪的紧水滩电站水库即仙宫湖，面积 43.6 平方公里，是全区最大的人工湖泊。

丽水市区河流均属瓯江水系。主流瓯江干流大溪自西南从云和县入境，往东北贯穿中部，折转东南出境至青田，境内全长 46.5 公里，河宽 250~400 米，水面积 11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松荫溪、宣平溪、小安溪和好溪，均属山溪性河流，多峡谷，源短流急，径流量大，滞洪时间短。瓯江干流第三级电站玉溪位于境内上游。

2.1.5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据中国植被区划，缙云县属我国东部湿润林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东部组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的南带与北带的过渡带。其地带性的顶级植物群落为常绿阔叶林。它的树种组成复杂，往往由多树种与各种生态型的植物聚居而成，是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一种天然阔叶林。在本县主要分布于海拔 1200 米以下的山地丘陵中，主要类型有甜槠林荷林、青冈木荷林和苦槠林。但苦槠也常分布于海拔 8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地段，如东渡雅宅村的北面山上就有大面积的古老苦槠林。只因人类的长期破坏，保存较好的常绿阔叶林已很少见，取而代之的是亚热带针叶林，或针阔叶混交林，尤以针叶林分布最广泛，约占全县森林面积的 90%，共分黄山松林、马尾松林、杉木林与柳杉林四个群系。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在人为活动较少的中山地带和少数低山丘陵中。其主要群系有黄山松常绿阔叶混交林、黄山松落叶阔叶混交林、马尾松常绿阔叶混交林与马尾松落叶阔叶混交林等四个群系。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以分布于大洋山海拔 900~1300 米的沟谷山林比较集中。此外，还有一些毛竹林、油茶林、油桐林、板栗林、果园、桑园、茶园等人工植被类型。

2.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对李庄村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浙瑞检 2017354A）。

监测点位：李庄村（东侧 120m）。

监测项目：SO₂、NO_x、PM₁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一期，监测时间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22 日，连续监测 7 天。SO₂、NO_x 每天监测 4 次（02：00、08：00、14：00 和 20：00）；PM₁₀ 监测日均值。

监测结果见下表 2.2-1。

表 2.2-1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检测结果		日均值
			NO _x	SO ₂	PM ₁₀
李庄村	3.16	2:00~3:00	0.042	0.009	0.054
		8:00~9:00	0.044	0.013	
		14:00~15:00	0.050	0.014	
		20:00~21:00	0.056	0.018	
	3.17	2:00~3:00	0.050	0.013	0.076
		8:00~9:00	0.047	0.007	
		14:00~15:00	0.054	0.011	
		20:00~21:00	0.054	0. 18	
	3.18	2:00~3:00	0.044	0.009	0.078
		8:00~9:00	0.049	0.009	
		14:00~15:00	0.050	0.008	
		20:00~21:00	0.051	0.014	
	3.19	2:00~3:00	0.048	0.007	0.058
		8:00~9:00	0.048	0.010	
		14:00~15:00	0.054	0.013	
		20:00~21:00	0.052	0.017	
	3.20	2:00~3:00	0.046	0.010	0.055
		8:00~9:00	0.051	0.009	
		14:00~15:00	0.057	0.013	
		20:00~21:00	0.054	0.014	
	3.21	2:00~3:00	0.045	0.009	0.051
		8:00~9:00	0.045	0.009	
		14:00~15:00	0.051	0.014	
		20:00~21:00	0.054	0.018	
	3.22	2:00~3:00	0.044	0.010	0.046
		8:00~9:00	0.048	0.008	
		14:00~15:00	0.054	0.017	
		20:00~21:00	0.053	0.018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

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采用单因子比标值法对大气中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 PM_{10} 进行评价。单因子比标值： $P=C/S$ 式中：C——空气污染物的季或年平均浓度 S——空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③评价结果见表 2.2-2。

表 2.2-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浓度单位： mg/m^3

监测点	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比标值范围	超标率（%）
李庄村	SO_2	0.007~0.018	0.5	0.014~0.036	0
	NO_x	0.042~0.057	0.25	0.168~0.228	0
	PM_{10}	0.051~0.007	0.15	0.340~0.520	0

根据表 2.2-2 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常规监测因子 SO_2 、 NO_x 、 PM_{10}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可知，本项目附近河流属于瓯江 57，水功能区为南溪缙云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项目的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编号	名号	编号	名称					
G03011028 03023	好溪缙云农业、工业用水区 1	331122GA05 0205010350	农业、工业用水区	好溪	左库水库大坝	上章	III	III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项目区域附近的水质现状进行的监测数据的统计结果，对地表水环境进行评价。2017 年位于左库水库上断面和东方镇上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2.2-4。

表 2.2-4 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及比标值单位： mg/L （pH 除外）

断面	日期	水温 $^{\circ}\text{C}$	PH	DO	COD _{Cr}	BOD ₅	$\text{NH}_3\text{-N}$	TP
左库水库上	年均值	20.2	7.2~8.5	8.8	5	1	0.09	0.05
	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6~9	≥ 5	≤ 6	≤ 4	≤ 1.0	≤ 0.2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东方	年均值	19.6	7.2~	9	6	1.1	0.13	0.1

镇上			8.61					
	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类	6~9	≥ 5	≤ 6	≤ 4	≤ 1.0	≤ 0.2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监测结果所知,左库水库上断面和东方镇上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水质现状尚好。

2.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东、南、西、北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29 日,监测工况为正常工况。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2-5。

表 2.2-5 企业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8.11.28 13:54)	56.7	65
厂界南 2 (2018.11.28 13:55)	56.7	65
厂界西 3 (2018.11.28 13:57)	57.2	65
厂界北 4 (2018.11.28 13:58)	57.1	65
厂界东 1 (2018.11.29 14:47)	57.0	65
厂界南 2 (2018.11.29 14:48)	57.1	65
厂界西 3 (2018.11.29 14:50)	57.3	65
厂界北 4 (2018.11.29 14:51)	57.2	65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而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声环境质量较好。

3 项目概况及现状污染源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组成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	500 万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东经：120.225913，北纬：28.801419°；		
建设周期及投产时间		建设周期半年，2015 年投产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		
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主体工程		现厂房内布置情况主要为设置 4 层为生产车间和 5 层为仓库及办公室。		
配套工程		5 层为办公室、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5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供电	由壶镇镇电网供电		
	制冷	空调制冷		
	供热	/		
	压缩空气	企业自设空压机		
	应急池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碰焊、抛光等少量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	①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 ③厂区、办公楼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或篓，详见平面布置图。		
生活设施	食堂	无		
	住宿	无		

3.1.2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h/a）
1	带锯条	万根	70	2400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公用工程

3.2.1 厂区总平面布置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本项目租用缙云县沪南工具有限公司 4 楼、5 楼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600m²。

其中 4 楼为生产车间，5 楼为仓库及办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具体见表 3.2-1、图 3.2-1。

表 3.2-1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建筑功能	建设内容
1	4F	生产车间	裁剪、碰焊、抛光、喷砂等
2	5F	办公区、仓库	办公、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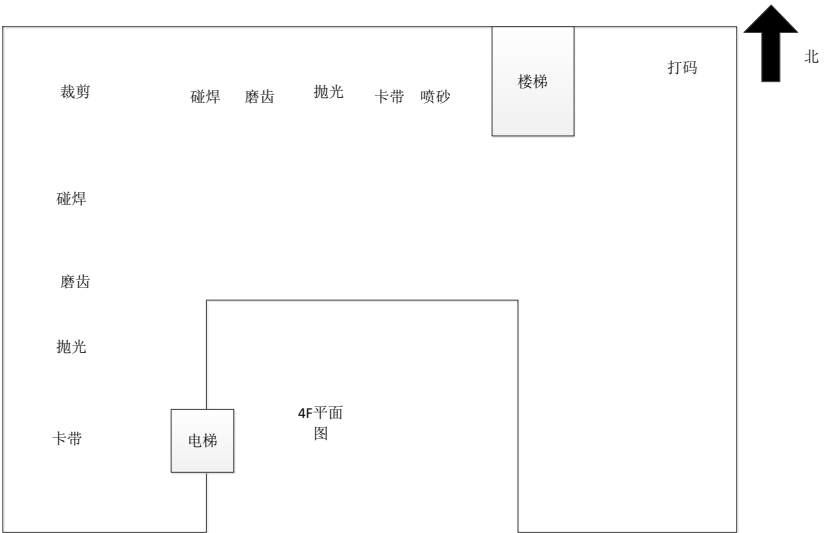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厂区 4F 总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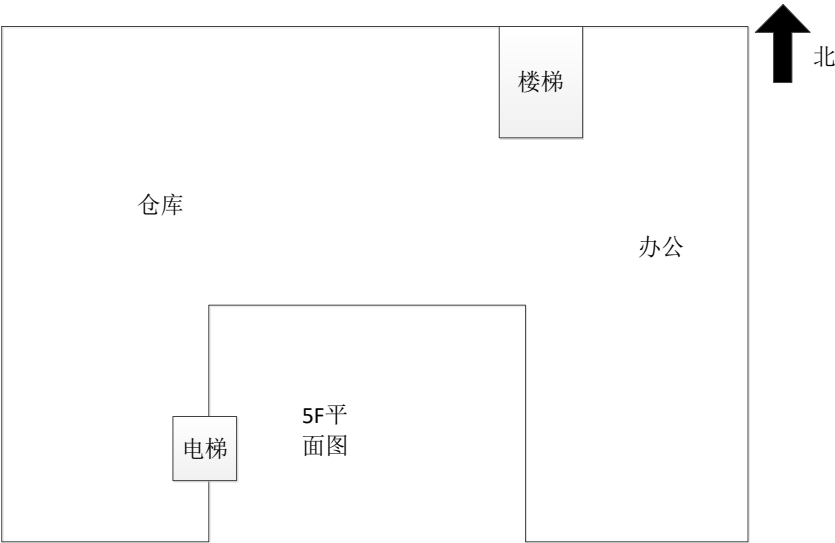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厂区 5F 总平面布局

3.2.2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壶镇镇电力系统提供，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壶镇镇给水管网供给。

3、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锯条	140 万米/a	/	/	原料仓库	原料
2	喷码油墨	3kg/a			原料仓库	原料
3	喷砂用砂	600kg/a			原料仓库	原料
4	水	t/a	/	/	/	
5	电	2 万 kW·h	/	/	/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	备注
1	自动裁剪机	2 台	裁剪
2	半自动裁剪机	3 台	
3	碰焊机	5 台	碰焊
4	焊渣去除机	7 台	
5	自动磨齿机	2 台	磨齿
6	磨接口机	7 台	
7	抛光机	4 台	抛光
8	磨接口组合机	3 台	磨齿

9	小型喷砂机	1 台	喷砂
10	卡带机	7 台	装护齿带
11	激光打码机	1 台	打码
12	喷墨打码机	1 台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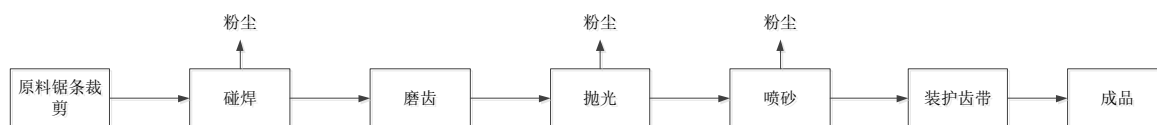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裁剪：使用裁剪机对外购锯条根据订单要求裁剪到相应长度。

碰焊：对裁剪后的接口处使用碰焊机进行碰焊，碰焊过程会产生部分焊接烟尘，企业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磨齿：对外购锯条采用磨齿机进行磨齿，使得其符合产品要求。

抛光：对接口处进行抛光，少量抛光粉尘企业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喷砂：部分双焊接口锯条焊口需进行喷砂处理，会产生喷砂粉尘，企业小型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处理后

卡带：对加工好后的成品加装护齿带。

3.5.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
- 2、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 4、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具体产物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废气	碰焊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抛光	抛光粉尘		
	喷砂	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清运

3.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分析

3.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

1、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本项目在碰焊和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焊条碰焊和抛光时间均极短,粉尘产生量不大,项目已配套移动式吸尘装置,在生产时将吸风口对准碰焊和抛光工位进行收集,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2、喷砂粉尘

项目部分双焊接口锯条的焊口需进行喷砂处理,本项目配备有小型喷砂机一台,喷砂过程中引风机同时工作,粉尘经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m³/h。本项目双焊接口锯条量为 20 万根/a(约为 10t/a),粉尘产生量约为物料的 1%,按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计,则产生量为 0.1t/a(0.042kg/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粉尘总排放量为 0.0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0.0038kg/h),排放浓度为 7.6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1t/a,0.000004kg/h。

3、废气源强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生产中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各个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1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1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1	0	0.009	0.01

3.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单班制 8h，厂内不设食宿。参照《浙江省用水定额》，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5t/d，638t/a。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此类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NH₃-N：30mg/L，则产生 COD：0.22t/a、NH₃-N 0.001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3.6.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裁剪机、喷砂机、抛光机等，其源强声级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3.6-2。

表 3.6-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运转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自动裁剪机	75	2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2	半自动裁剪机	75	3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3	磨齿机	85	2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4	磨接口机	75	7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5	抛光机	80	4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6	磨接口组合机	75	3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7	小型喷砂机	80	1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8	压缩机	70	1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3.6.4 固废

1、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主要为裁剪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裁剪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 1t/a，收集后出售。

(2)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主要为喷砂布袋除尘和移动式集尘装置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7.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汇总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6-3。

表 3.6-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金属	1t/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7.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3.6-4。

表 3.6-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是	6.1-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是	4.4-b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3.6-5。

表 3.6-5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裁剪	否	/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6-6。

表 3.6-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1t/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一般固废	/	7.5t/a

4、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3.6-7。

表 3.6-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	1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符合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1t/a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	符合

3.6.5 营运期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3.6-8。

表 3.6-8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 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638	/	63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COD	0.22	0.188	0.032	
		氨氮	0.019	0.0158	0.0032	
废 气	碰焊、 抛光	颗粒物	/	/	/	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喷砂 粉尘	颗粒物	0.1	0.081	0.019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 废	边角料		1	1	0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0.1	0.1	0	
	生活垃圾		7.5	7.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

4.1 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区设置的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设施情况	排气筒设置
1	喷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 P ₁
2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

(1)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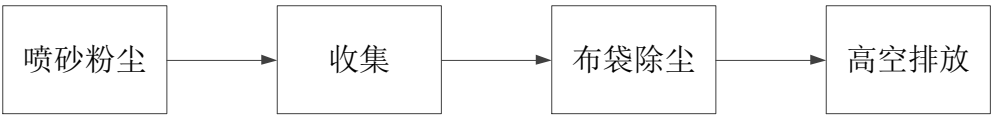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喷砂粉尘废气工艺流程图

(2)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本项目在碰焊和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焊条碰焊和抛光时间均极短，粉尘产生量不大，项目已配套移动式吸尘装置，在生产时将吸风口对准碰焊和抛光工位进行收集。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现场照片

4.1.2 废水治理措施

该企业厂区设置的废水治理措施情况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剪机、喷砂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针对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1、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尽量生产设备置于车间中心，在此基础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南侧，增加距离衰减；
- 2、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4、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4.1.4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固废利用处置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	1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1.5 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着“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指导思想，本项目设置安全、及时、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3) 把好设备进厂关，将隐患消灭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同时加强容器、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

4.1.6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根据上文内容，本项目全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焊接烟尘、抛 光粉尘	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喷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 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 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1、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尽量生产设备 置于车间中心，在此基础上尽量将高噪 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南侧，增加距离衰减； 2、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 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 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 基础或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	边角料、收集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物	的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减量化

4.2 污染源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

4.2.1 监测内容

1、监测工况

为了解企业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状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29 日，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2018.11.28	2018.11.29		
70 万条带锯条	70 万条/a	2300 条/d	1955 条/d	1866 条/d	85%	80%

2、监测方案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四周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 高点处布设四个监测点位◎1、◎2、 ◎3、◎4。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 周期监测 3 次
	有组织	1#排 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 周期监测 4 次
水污染 物	生活废 水	pH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 周期监测 4 次
		化学需氧量			
		SS			
		总磷			
		氨氮			
噪 声	厂界噪 声	昼间噪声		东▲1#、南▲2#、西▲3#、北▲4# 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	监测两个周期，昼间 监测 2 次

3、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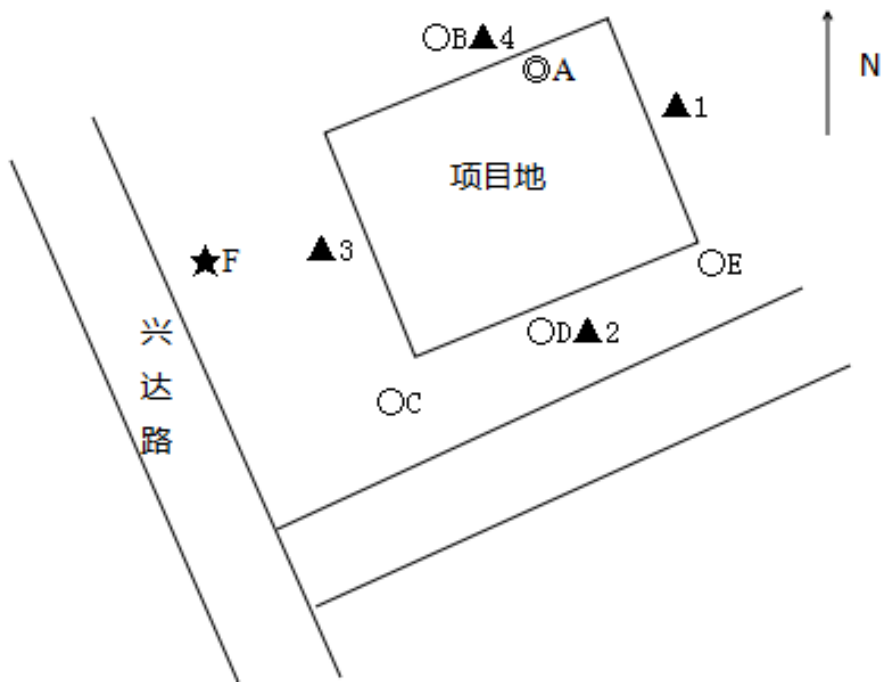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采样布点示意图

4.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11.28	N	2.13	18.3	101.23	多云
2018.11.29	N	2.17	20.7	100.97	晴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砂粉尘有组织产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喷砂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28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6	16	16	/

3	烟气含湿量*	%	3.3	3.4	3.2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3.5	14.0	14.2	/
5	干烟气量*	m ³ /h	351	363	371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3.63×10 ⁻³	<3.71×10 ⁻³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29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16	15	/
3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4.3	14.4	14.4	/
5	干烟气量*	m ³ /h	374	374	376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3.74×10 ⁻³	<3.76×10 ⁻³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3.51×10⁻³~3.76×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18.11.28	上风向 B	10:09-11:09	0.321
		13:04-14:04	0.304
		14:09-15:09	0.338
		15:13-16:13	0.318
	下风向 C	10:13-11:13	0.392
		13:08-14:08	0.394

		14:14-15:14	0.445
		15:19-16:19	0.372
	下风向 D	10:17-11:17	0.431
		13:14-14:14	0.431
		14:19-15:19	0.409
		15:24-16:24	0.373
	下风向 E	10:21-11:21	0.358
		13:18-14:18	0.359
		14:22-15:22	0.409
15:26-16:26		0.424	
2018.11.29	上风向 B	10:12-11:12	0.303
		13:03-14:03	0.304
		14:08-15:08	0.305
		15:12-16:12	0.322
	下风向 C	10:14-11:14	0.375
		13:07-14:07	0.353
		14:11-15:11	0.444
		15:16-16:16	0.411
	下风向 D	10:18-11:18	0.359
		13:11-14:11	0.406
		14:14-15:14	0.409
		15:19-16:19	0.376
	下风向 E	10:23-11:23	0.445
		13:14-14:14	0.389
		14:19-15:19	0.372
		15:25-16:25	0.374
限值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最大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本项目在厂区总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数值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1.28	厂区总排污口 F	pH 无量纲	7.49	7.56	7.50	7.4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60	146	121	500
		氨氮 mg/L	23.5	21.0	25.9	22.3	35
		总磷 mg/L	1.64	1.46	1.52	1.71	8
		悬浮物 mg/L	60	57	66	61	400
2018.11.29		pH 无量纲	7.48	7.55	7.46	7.5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24	133	155	500
		氨氮 mg/L	25.0	21.7	23.8	21.5	35
		总磷 mg/L	1.59	1.48	1.72	1.61	8
		悬浮物 mg/L	64	58	55	62	40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2~7.56，COD_{Cr} 浓度为 121~160mg/L；SS 浓度为 55~6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1.0~25.9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1.46~1.72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4.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企业周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企业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 1（2018.11.28 13:54）	56.7	65
厂界南 2（2018.11.28 13:55）	56.7	65
厂界西 3（2018.11.28 13:57）	57.2	65
厂界北 4（2018.11.28 13:58）	57.1	65
厂界东 1（2018.11.29 14:47）	57.0	65
厂界南 2（2018.11.29 14:48）	57.1	65

厂界西 3 (2018.11.29 14:50)	57.3	65
厂界北 4 (2018.11.29 14:51)	57.2	65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2.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至于形成二次污染。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94%。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砂粉尘处理	0.5
	移动式除尘装置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费	0.5
噪声治理	减振设施、设备维护等	1.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	0.2
环境管理	/	1.0
环境监测	/	0.5
合计		4.7

5 环境现状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 有组织废气

1、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本项目在碰焊和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焊条碰焊和抛光时间均极短，颗粒物产生量不大，项目已配套移动式吸尘装置，在生产时将吸风口对准碰焊和抛光工位进行收集，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2、喷砂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3.51\times 10^{-3}\sim 3.76\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5.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最大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本项目在厂区总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2~7.56， COD_{Cr} 浓度为 121~160mg/L；SS 浓度为 55~6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1.0~25.9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1.46~1.72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5.4-1。

表 5.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	1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	0.1t/a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2、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首先要资源化利用，并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一般工业固废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专门的固体废物堆场，建设单位不能在厂区内焚烧，产生二次污染，更不能将其随意抛弃，影响自然景观，并且不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使固体废物中的有机成分腐败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根据分析，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同时，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6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6.1 环境管理现状、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由于企业规模相对不大，管理分工会出现一人多责现象，环保治理与管理也一直没被重视，通过前几年的污染集中整治与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的积极推广，生产环境与周边区域环境整体出现明显改观，企业的环保管理与治理也上了一个较高层次的认识和水平，企业已经引起高度重视，经过废气收集与治理的整改，解决了主要环保问题，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或改进。具体分析如下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三废”治理与环保管理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表

类型	“三废”与管理	现状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管理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	定期检查，确保装置稳定运行
	喷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	/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环保要求	/	集中收集外售
	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	及时清运
现场环保管理		设施在运行，废料也都外运处理	没有详细运行台帐与管理记录需要设置固废的台帐管理	需要设置固废的台帐管理	运行台帐与管理记录
环保管理制度		无环境管理制度	无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落实并不断完善
环境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2018 年 11 月份废气监测过一次	2018 年 11 月份之前未进行过监测	加强监测	落实日常监测与管理
环保责任人员	环保管理责任的落实	环保管理现职不明确	企业未能落实专门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要求企业落实环保管理责任人，明确任务与管理要求	落实环保责任人

6.2 环境监测现状、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仅在本次现状评价期间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过一次，在此之前企业未进行过环境监测。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项目建设而恶化。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项目边界	颗粒物	每年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期,每期 2 天,正常运行状态下监测,每天 2 次(进出口)
废水	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每年 2 期,每期 1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	dB (A)	每年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	产生量统计、成分组成分析	/	每天记录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上述监测内容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环保部门应对该企业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情况加以监督。

6.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对企业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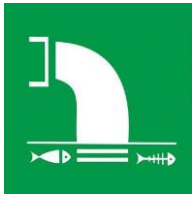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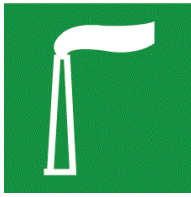
表 6.3-1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	主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①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④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②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①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③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④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①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 在运行期间将主要污染 58 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③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	---

企业生活污水排污口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建设， 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见表 6.3-2。

表 6.3-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位置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音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设置相应标识牌，一般固废未记录台账。

6.4 总量控制

本次环评根据工程项目提供的有关资料， 确定了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保治理措施的评估，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议，为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6.4.1 总量控制因子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确定“十三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控制。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颗粒物。

6.4.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根据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7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及整改措施

7.1 处置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该企业与《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7.1-1。

表 7.1-1 处置条件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处置原则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内的二、三类“两违”工业项目和《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两违”工业项目，不予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该企业不在上述区划红线范围内	符合
	位于《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内要求关闭或退出的二、三类（含三类工艺）工业项目，各有关企业须制定退出计划。	该企业位于区划中划定的“1122-VI-0-1 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重点准入区”，以制定退出计划	符合
	“两违”项目相关手续完善前须经依法处置。	/	符合
	生产废水无法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涉水“两违”工业项目生产废水无法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涉水“两违”工业项目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至壶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建设时间在“区划”实施前（2016 年 7 月 8 日）的	本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符合
处置条件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用途为工业	符合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的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符合
	“现状环评”通过专家评审	本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企业会议组织专家审查会，并通过评审	
	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指标，并按要求补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7.2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7.2.1 项目概况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租赁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缙云县沪南工具有限公司 4 楼、5 楼厂房进行生产,是一家以带锯条、带锯床及配件、圆锯机、圆锯片、园林工具制造等为经营范围的企业。该项目建筑面积 2600m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的生产能力。

7.2.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常规监测因子 SO₂、NO_x、PM₁₀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左库水库上断面和东方镇上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水质现状尚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而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声环境质量较好。

7.1.3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本项目在碰焊和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焊条碰焊和抛光时间均极短,颗粒物产生量不大,项目已配套移动式吸尘装置,在生产时将吸风口对准碰焊和抛光工位进行收集,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2、喷砂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3.51×10⁻³~3.76×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本项目在厂区总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2~7.56，COD_{Cr} 浓度为 121~160mg/L；SS 浓度为 55~6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1.0~25.9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1.46~1.72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小于 65dB（A），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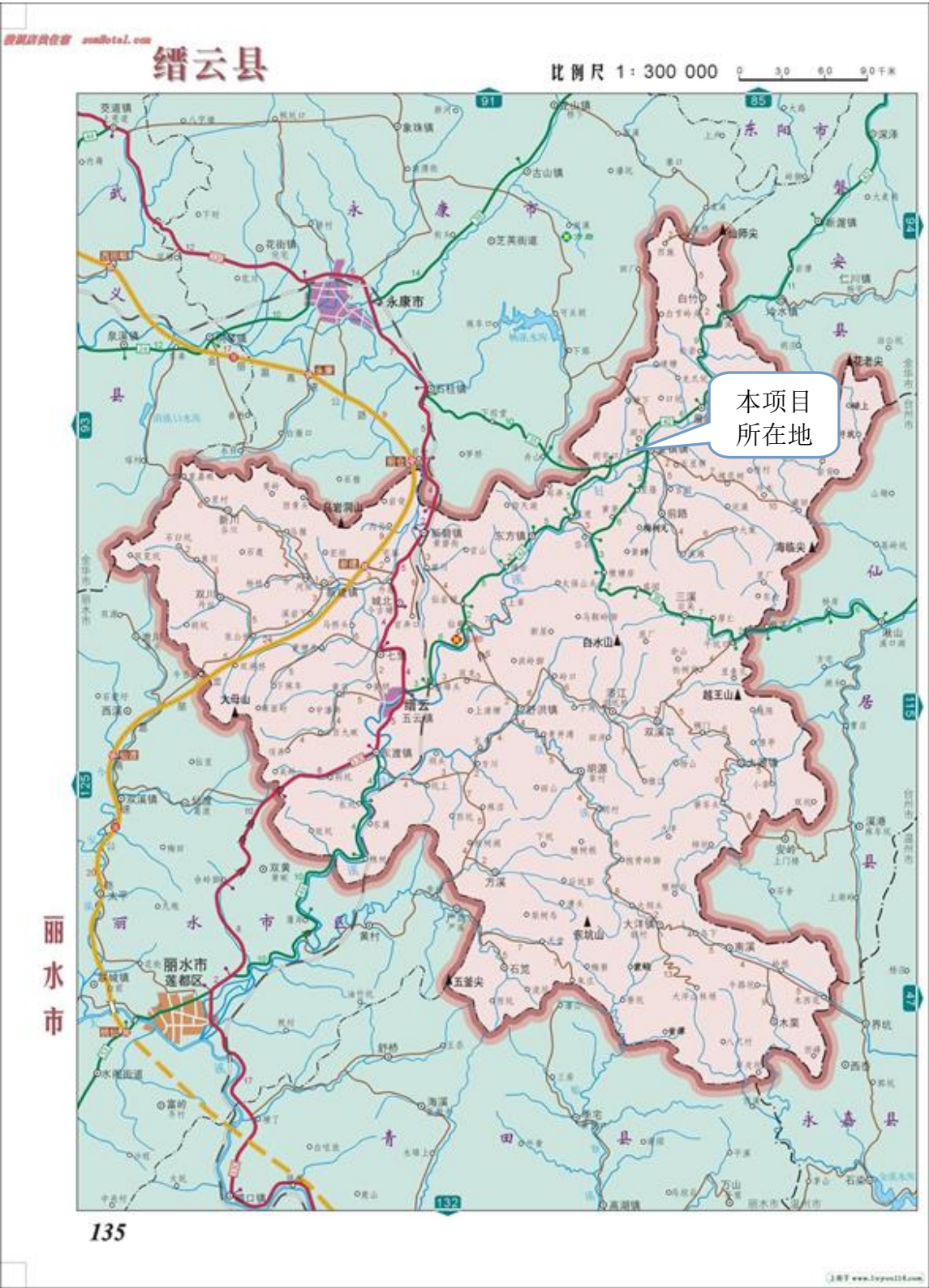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出售给回收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至于形成二次污染。

7.3 整改措施

- 1、设置设备减噪、降噪设备，做好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处理。
- 2、设置固废的管理台帐。
- 3、制定并落实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 4、落实环保管理责任人，明确任务与管理要求。
- 5、加强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6、建议加强抛光粉尘等的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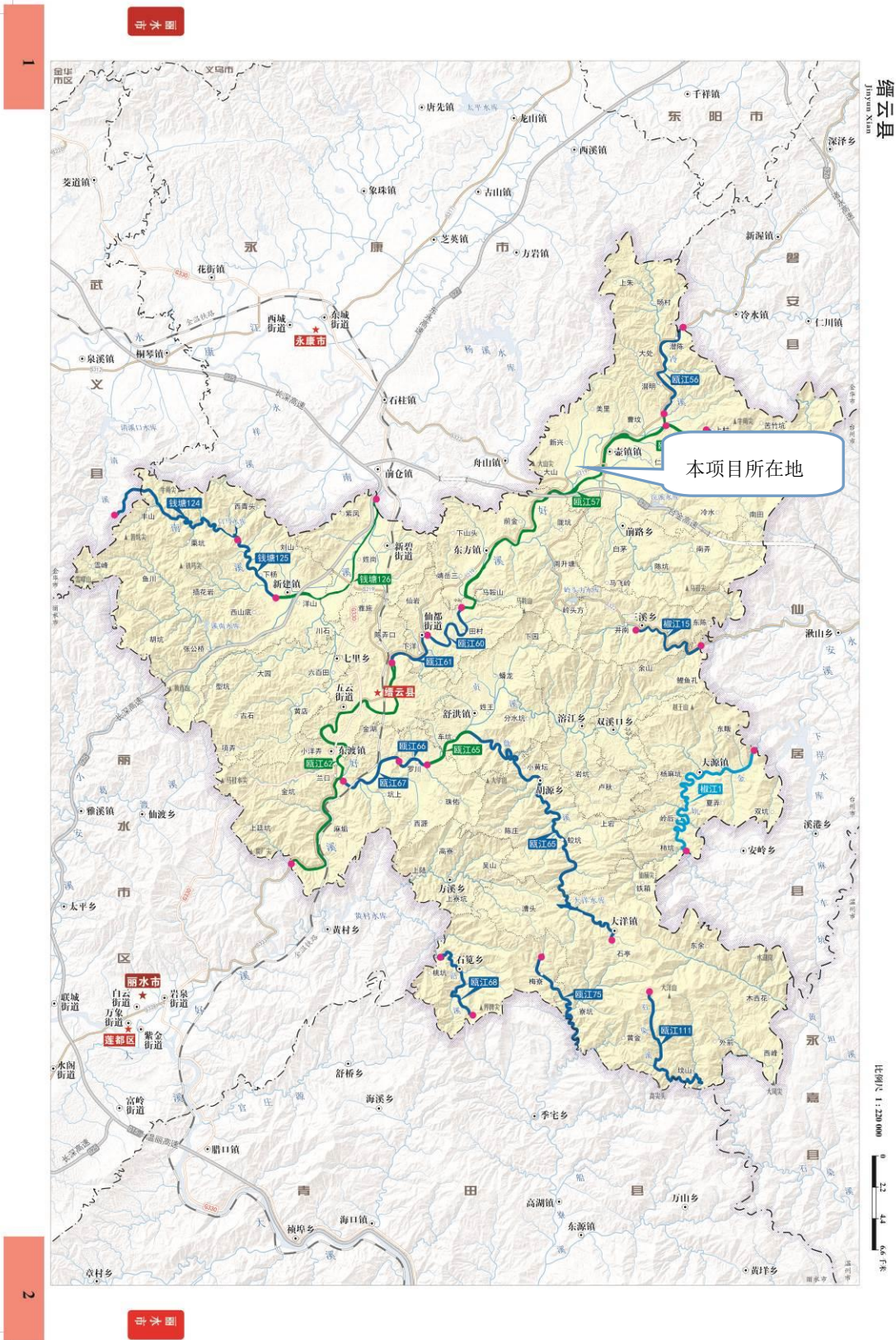
7.4 结论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项目位置不在《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内和《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现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中的备案条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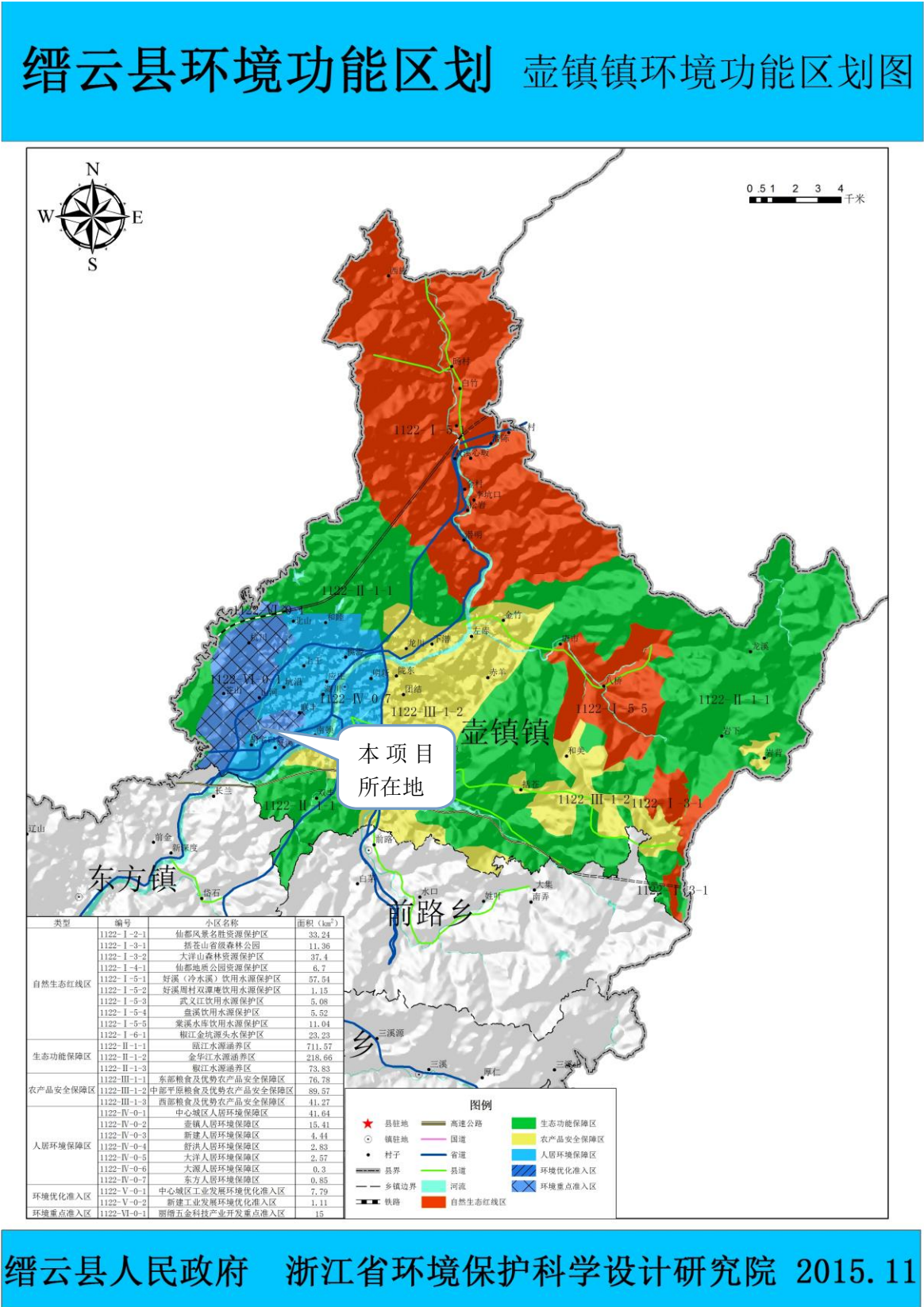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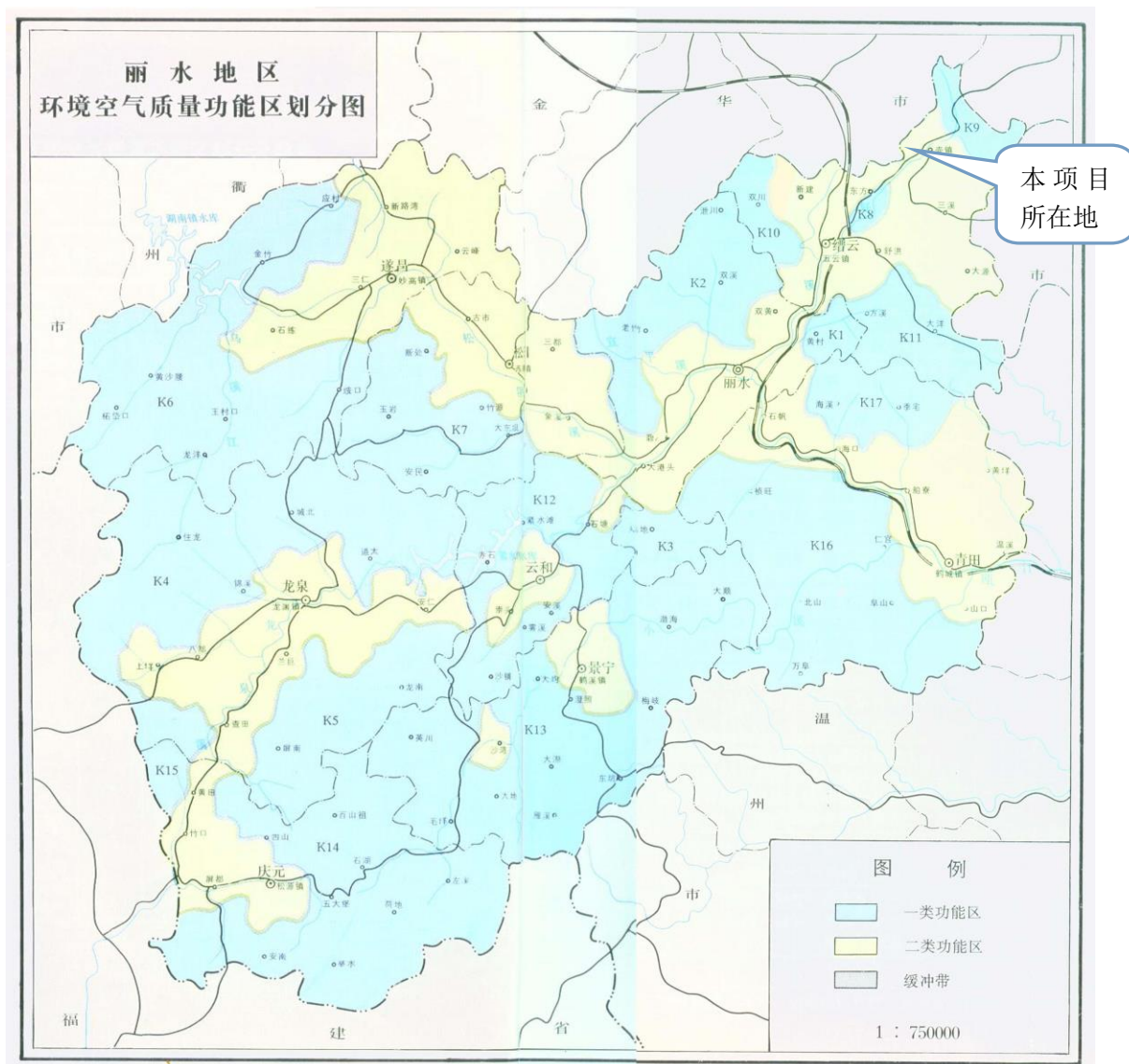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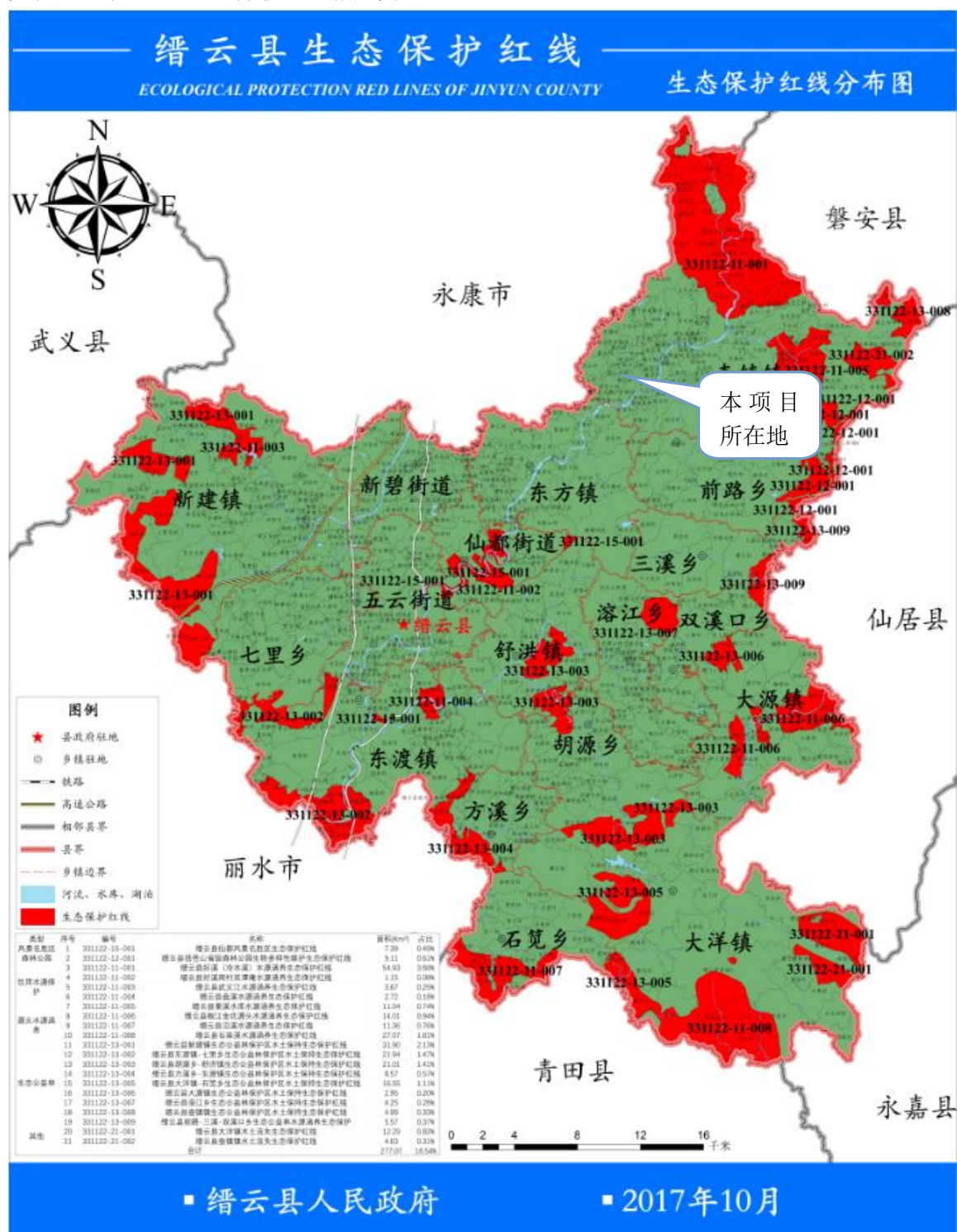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四 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五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证明

证 明

兹有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是一家生产带锯条的专业企业，该企业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属于中央环保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中的“整改一批”类别的企业投资项目。请企业据此证明，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特此证明

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工艺流程:

裁剪 → 碰焊 → 磨齿 → 抛光 → 喷砂 (仅

对双焊接口锯条进行焊口喷砂, 低使用频率)

→ 装护齿带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金额（万元）
1	自动裁剪机	2 台	7.2
2	半自动裁剪机	3 台	5.7
3	碰焊机	5 台	35
4	焊渣去除机	7 台	0.7
5	自动磨齿机	2 台	0.9
6	磨接口机	7 台	3.1
7	抛光机	4 台	2.4
8	磨接口组合机	3 台	2.6
9	小型喷砂机	1 台	1.6
10	卡带机	7 台	3.5
11	激光打码机	1 台	5.5
12	喷墨打码机	1 台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8J1N51D (1/1)	
名 称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俊辰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带锯条、带锯床及配件、圆锯机、圆锯片、园林工具制造、网上销售；缝纫机、五金工具网上销售；产品推广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洗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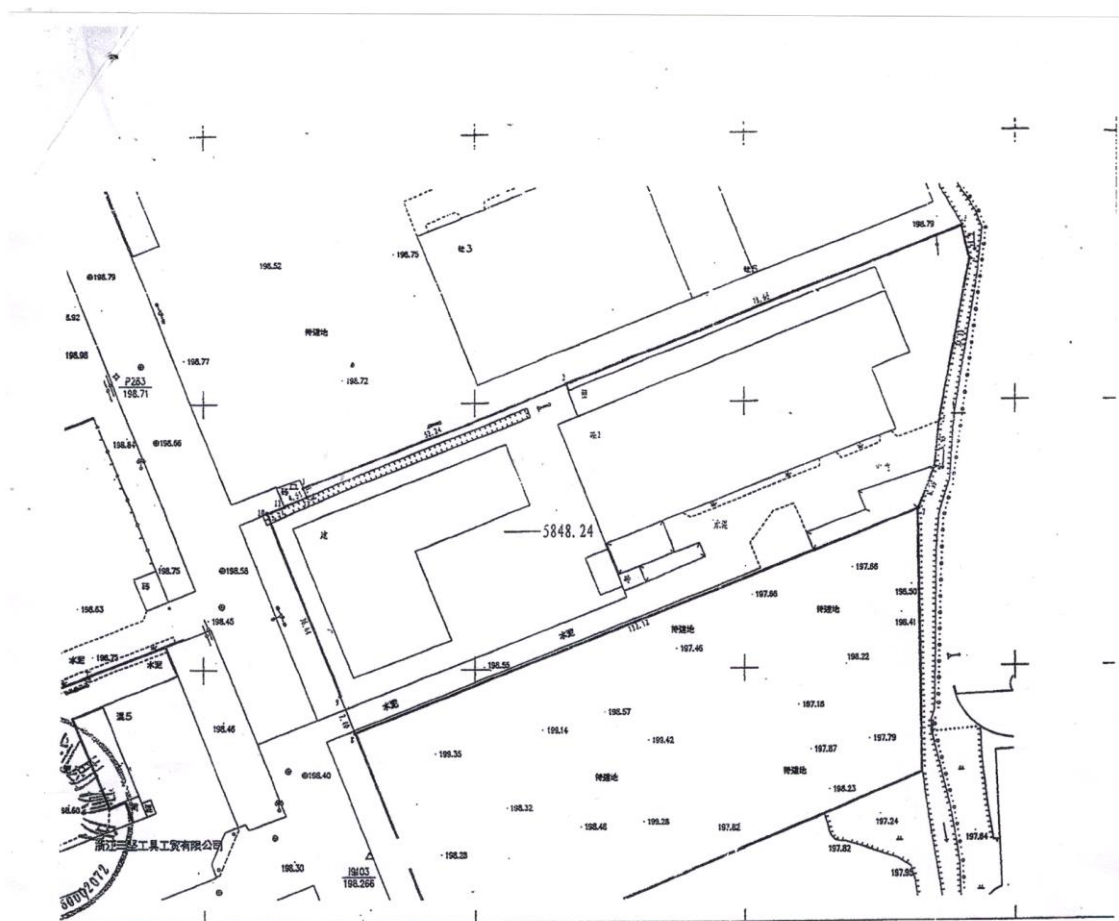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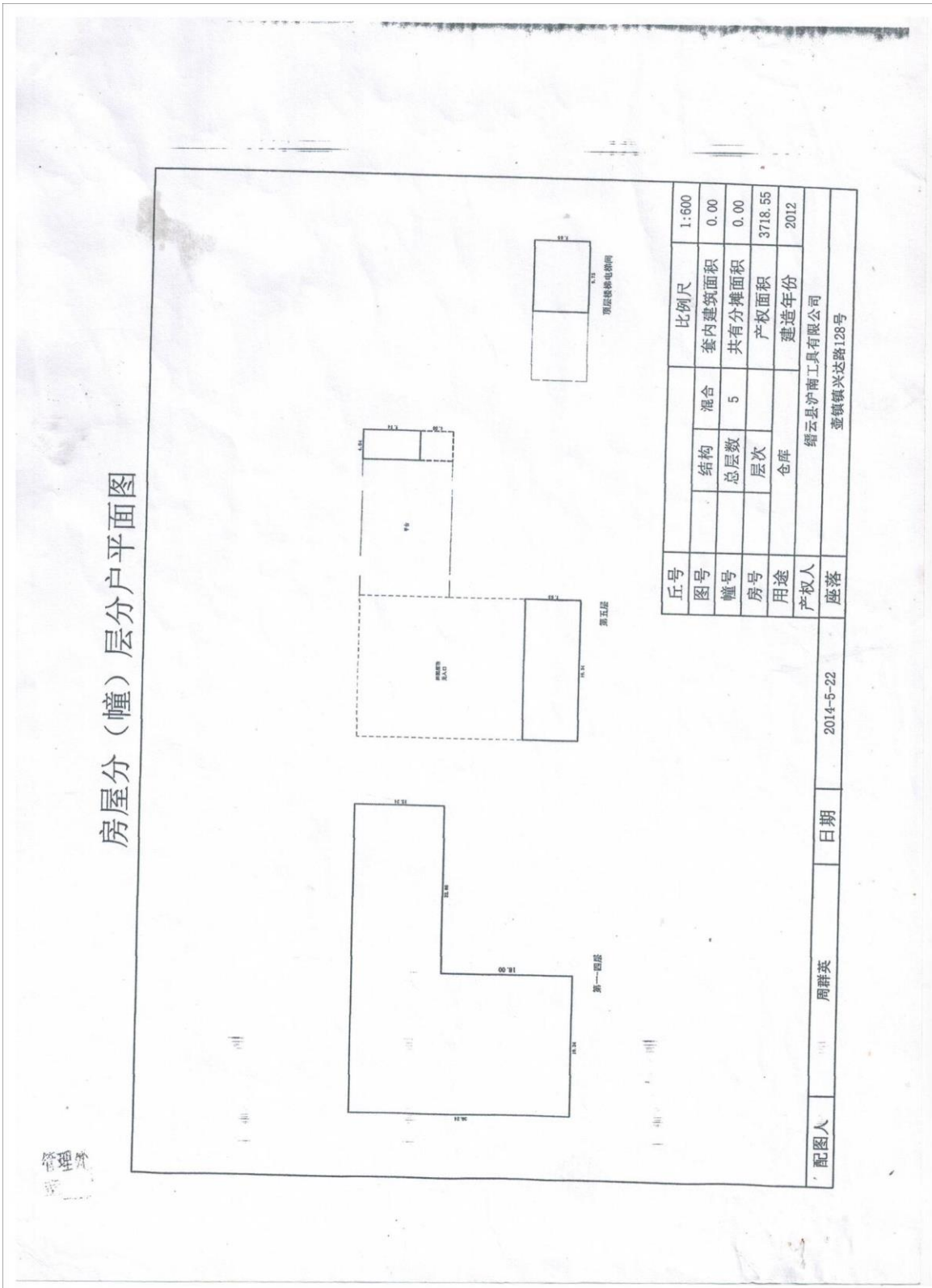
缙国用 (201) 第 040150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缙云县沪南工具有限公司		
座 落	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128号		
地 号	4-15-36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5848.2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848.24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凭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缙云县沪南工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将座落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
兴达路 128 号厂房的 4 楼和 5 楼租于乙方使用，面积为 2600 平方米，
租期为三年，即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让、转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乙方将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

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租金一年一付；

三、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房屋内外的设备，不得擅自变更和损害房
屋结构及设备。

四、乙方要是损害了房屋及设备，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不得任意将房屋承租给其他人，在租金一样的前提下优先承
租乙方。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缙云县沪南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161112051876



HUABIAO
华标检测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18) H 第 1123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骑缝

华标检 (2018) H 第 11237 号

第 1 页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 5 楼

委托日期 2018.11.26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11.28~11.29

采样地点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污口、喷砂废气出口、上下风向、

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11.28~11.30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标准,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要求 pH: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的要求,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text{Leq} \leq 65\text{dB (A)}$ 。

华标检(2018)H第11237号

第 2 页共 7 页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11.28	N	2.13	18.3	101.23	多云
2018.11.29	N	2.17	20.7	100.97	晴

废水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1.28	厂区总排污口 F	pH 无量纲	7.49	7.56	7.50	7.4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60	146	121	500
		氨氮 mg/L	23.5	21.0	25.9	22.3	35
		总磷 mg/L	1.64	1.46	1.52	1.71	8
		悬浮物 mg/L	60	57	66	61	400
2018.11.29		pH 无量纲	7.48	7.55	7.46	7.5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24	133	155	500
		氨氮 mg/L	25.0	21.7	23.8	21.5	35
		总磷 mg/L	1.59	1.48	1.72	1.61	8
		悬浮物 mg/L	64	58	55	62	400

华标检 (2018) H 第 11237 号

第 3 页共 7 页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喷砂废气出口◎A 净化器名称: 布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28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6	16	16	/
3	烟气含湿量*	%	3.3	3.4	3.2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3.5	14.0	14.2	/
5	干烟气量*	m ³ /h	351	363	371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3.63×10 ⁻³	<3.71×10 ⁻³	3.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29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16	15	/
3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4.3	14.4	14.4	/
5	干烟气量*	m ³ /h	374	374	376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3.74×10 ⁻³	<3.76×10 ⁻³	3.5
备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18.11.28	上风向 B	10:09-11:09	0.321
		13:04-14:04	0.304
		14:09-15:09	0.338
		15:13-16:13	0.318
	下风向 C	10:13-11:13	0.392
		13:08-14:08	0.394
		14:14-15:14	0.445
		15:19-16:19	0.372
	下风向 D	10:17-11:17	0.431
		13:14-14:14	0.431
		14:19-15:19	0.409
		15:24-16:24	0.373
	下风向 E	10:21-11:21	0.358
		13:18-14:18	0.359
		14:22-15:22	0.409
		15:26-16:26	0.424
2018.11.29	上风向 B	10:12-11:12	0.303
		13:03-14:03	0.304
		14:08-15:08	0.305
		15:12-16:12	0.322
	下风向 C	10:14-11:14	0.375
		13:07-14:07	0.353
		14:11-15:11	0.444
		15:16-16:16	0.411
	下风向 D	10:18-11:18	0.359
		13:11-14:11	0.406
		14:14-15:14	0.409
		15:19-16:19	0.376
	下风向 E	10:23-11:23	0.445
		13:14-14:14	0.389
		14:19-15:19	0.372
		15:25-16:25	0.374
限值			1.0

华标检(2018)H第11237号

第 6 页共 7 页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13' 33"	28° 48' 04"	废气、废水、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以下为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点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结论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喷砂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区总排污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华标检(2018)H第11237号

第 7 页共 7 页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报告编制:郭燕婷

校核:张利溢

批准人:张利溢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18.12.20

附件 6 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缙云县环保局：

兹有企业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经我镇核实，该企业已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雨污分流，企业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已纳入壶镇镇兴达路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排放。

特此证明

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情况属实

附件 7 备案承诺请示报告

关于要求对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的承诺请示报告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完成了环境保护的规范工作，并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自主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现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报送的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方和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25881764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8 退出计划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退出计划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兹有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主要生产带锯条，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20 万元，税金 60 万元；2018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2748 万元，税金 66 万元。为响应国家“企业入园”的号召，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实力，保持企业长远稳定的发展，本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本企业生产的场地，并计划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出该项目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128 号的生产活动，将厂址搬迁至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区内。

即日起如若因规定或其他管理需要要求本企业搬迁的，我厂将配合政府征拆要求。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
现状评价报告评价审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浙江华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并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上建设单位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介绍了《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人员进行了项目现场踏勘，并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租赁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缙云县沪南工具有限公司 4 楼、5 楼厂房进行生产，是一家以带锯条、带锯床及配件、圆锯机、圆锯片、园林工具制造等为经营范围的企业。该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2600m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流水线的生产能力。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与会代表认为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报告》基本符合《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的标准合适，内容比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补充后可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补充：

1、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衔接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壶镇镇总体规划等，进一步说明报告编制的由来和背景。结合国家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报告内容。

2、核实企业目前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数、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以及环保设施建设以及污染物产排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企业目前环保设施存在的问题以及后续整改要求，并按要求制定退出计划。

3、优化车间布局，完善碰焊烟尘收集措施，完善抛光粉尘收集治理措施，规范喷砂粉尘排气筒；完善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按要求分类、分质处置。

4、加强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

5、完善附图附件，其他按与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李海 楼俊扬 江伟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根带锯条智能焊接
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与会人员会议签到单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林心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67896699
3	蔡路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606672169
4	楼敬松	丽水市环科学会	副总	13905788896
5	沈伟昂	丽水市环科学会	副总	13905820333
6	叶伟	丽水市环科学会		157088869
7	吕凯如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行政	1510881716
8	徐金	浙江思普锯业有限公司		176657943
9	褚霞燕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2576242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10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